

农机购置补贴不是“唐僧肉”

粮食大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力提升了我国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要杜绝农机购置骗补、套补行为,确保国家资金安全和农民利益不受损失,必须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同时,各地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充分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最近,黑龙江省有关负责人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上介绍,2019年、2020年,该省销售的部分农机具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存在虚开发票骗取中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此他们调整了2019年、2020年享受补贴标准,被收缴部分补贴资金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此举对净化黑龙江农机市场、保障国家农机补贴资金安全具有积极作用,也给有关企业和购机户以深刻教训。

黑龙江是名副其实的“中华大粮仓”,2021年粮食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1.5%。同时,黑龙江也是全国农机销售的重要市场,2020年中央财政划拨黑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8.95亿元,但实施资金高达42亿元,严重超支。据悉,此次黑龙江农机购置骗补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违规产品达675种,波及280多个生产厂家和2000多家农机经销商。按照规定,这次虚开发票违规行为的主体是农机产销企业,因此产销企业要共同承担责任,但由于没有明确划分产销企业各自应该承担的责任,导致追缴补贴差额存在一定困难。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了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2004年起我国开始实行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四项补贴”政策,对我国粮食生产“十八连丰”并高位增产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我国将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行“谁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的补贴原则,补贴政策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今,有力提升了我国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2020年,我国小麦、水稻和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

别超过95%、85%和90%,有效缓解了农村劳动力短缺压力,促进了粮食增产增收,推进了农业现代化进程。

遗憾的是,农机购置补贴却成为一些人眼中的“唐僧肉”,农机购置骗补违法违规行为不时发生。对此,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差额购机”向“全价购机”转型,切断了农机产销企业与农机管理部门勾结骗补的链条,却又出现了产销企业与购机户勾连虚开发票骗补的问题。从已曝光的骗补案件看,有的农机产销企业为了“赢得市场”,千方百计钻国家政策的空子,或者与农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勾连,或者与购机户勾连,在农机购置骗补行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杜绝农机购置骗补行为,确保国家资金安全和农民利益不受损失,必须加强监管工作力度。要逐级落实补贴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严禁有关部门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进一步强化农机产销企业规范参与补贴政策承诺制,切断其与农机管理部门、购机户的链条,不给不法分子蚕食惠农资金的机会。要开放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全面推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严厉打击各种骗补、套补行为。要提升农机补贴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

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地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到位速度慢,导致部分提前垫付资金的农机产销企业回笼资金迟缓,不仅严重影响农机行业的发展,也影响农民购机积极性。各地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充分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增强粮食和各类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刘慧

韩晶

银行业是治欠薪重要抓手

郝飞

岁末年初,往往是各类项目工程资金结算期。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是关系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家庭生活的大事。经过近些年的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不过,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复苏缓慢,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在局部区域、个别行业有所抬头。

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报酬,离不开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银行业是其中必不可少的力量。

在信息方面,银行业可探索打通政府部门、农民工所属行业等信息渠道,在探求信息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方面多下功夫,确保农民工身份信息、工资数据、用工单位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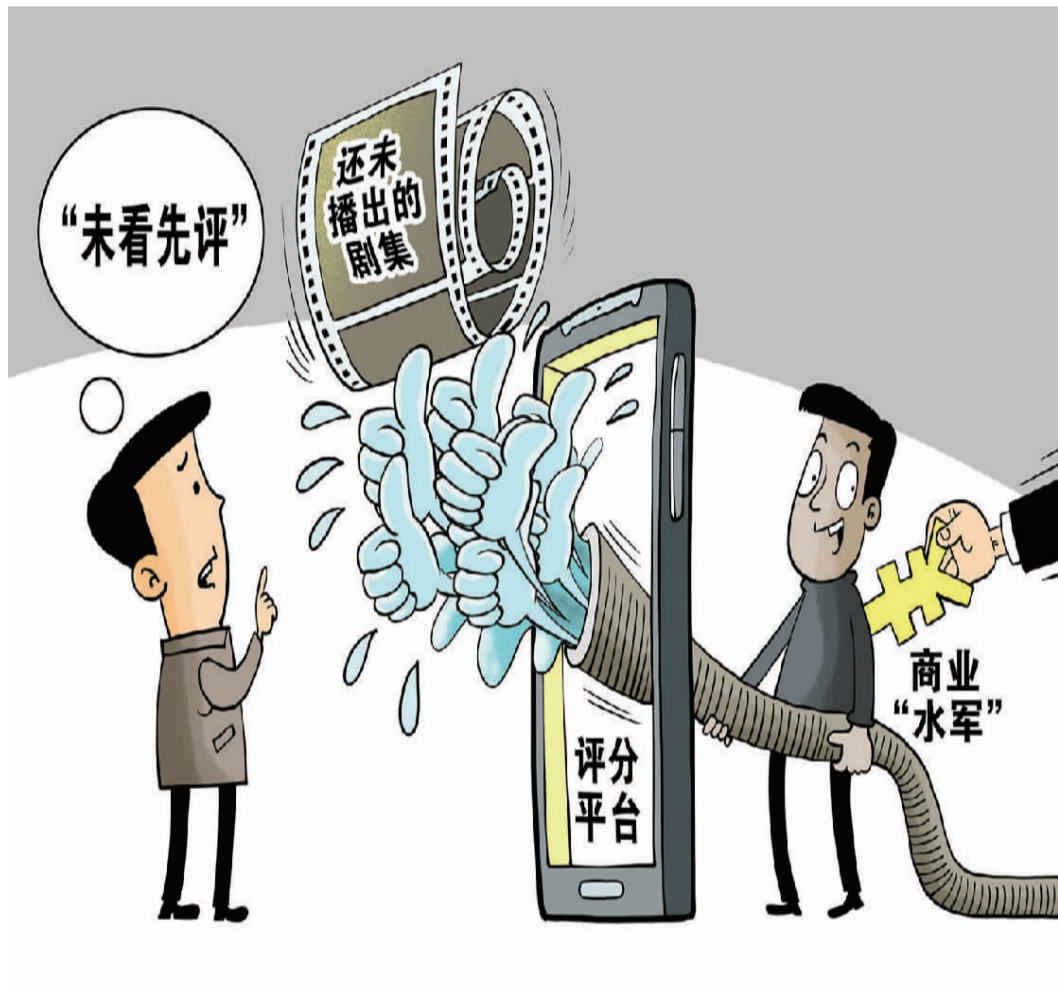
在技术方面,银行业应将所获信息聚合起来,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

能等新技术,优化农民工服务流程及所属用人单位流程,灵活运用技术赋能金融业务,助力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在资源方面,银行业可将农民工欠薪难题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践行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对农民工个体,可以为其定制专门服务,发力零售金融;对用工企业,可以从产业链入手,聚合产业信息资源,为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和解决方案,为小微企业主、实体经济排忧解难。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0个部门日前联合出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此项管理办法,开户银行应规范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包单位及时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相关监管部门应对开户银行进行严格督查,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如此评分须整治

近日,部分网络剧集出现“未看先评”怪象,引发网友热议。近年来,观影后在网络平台对其打分和评价,成为不少网友的一个习惯,由此形成的影视剧评分也成了未观看观众决定是否观影的重要参考。然而,随着网络影视评分的影响日益扩大,干扰文艺评论的乱象也随之出现,除了商业“水军”搅浑水,还有一部分人为偶像明星专门刷评。对此,各类平台应当肩负起主要的监管责任,加大审核力度,广大观众也要客观看待评分行为,让影视作品得到应有的评价。

(时锋)

乡村旅游游力戒“千村一面”

近日召开的全国乡村旅游工作现场会要求,优化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乡村旅游人才支撑。此前发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这些政策对于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时下,乡村旅游越来越火,已成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然而,不少乡村旅游仍存在景点盲目跟风、建筑风格混乱、开发模式趋同等情况,销售着大同小异的小吃、服饰、工艺品,甚至在主打产品和营销手段上追求城里味道,丧失本地农家特色和传统乡村风味,导致游客审美疲劳、客源竞争激烈。对此,乡村旅游需要有所突破,才能更好发展。

一是在规划运营上有突破。在开发上,不能简单地依葫芦画瓢,应通过盘活当地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景观,以及有别于城市的民居建筑、特色美食、乡土人情等独特元素,就地取材,把优质资源通过科学规划整合统一,推进特色旅游名村、名镇、名县建设。在运营上,可通过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采取“村民参与、股份共享”模式,让村民和商户形成利益共同体,吸引更多年轻人返乡创业,培育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二是在特色挖掘上有突破。在旅游旺季,可紧扣主题举办乡村文化节,开设乡村小剧场、乡村露营地、篝火晚会,丰富游客夜间生活,通过村史馆展、小品展示、文艺表演等,强化游客与村民的互动交流,变一日游为两日游、多日游。比如,湖南凤凰古镇利用传统特色文化资

乡村旅游游力戒“千村一面”

“凤凰银饰”“凤凰姜糖”等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的内涵和品质。在旅游淡季,可通过融合当地民俗资源、非遗项目,兴办研学课堂、农民学校,提供室内手工制作、亲子互动、拓展训练等活动,满足游客追求更个性、更新奇的体验,实现从度假游到主题游、深度游的转变,让乡村旅游“四季常王春萌”,持续增加游客的参与感与体验感。

三是在产业融合上有突破。在江西婺源发展“乡村旅游+民宿、体育、养生”的经验值得借鉴。该地将传统农业与观光农业、乡村旅游深度融合,让婺源的美突破了油菜花的局限。“乡村旅游+”已成为新的发展趋势,应通过乡村旅游与其他产业的有机融合,搭建新的供需平台,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生鲜电商、休闲度假、康养生态、客栈民宿等产业,既让劳动生产变得充满趣味,又能吸纳周边新农人融入乡村旅游产业链,带动当地增收致富。

四是在营销宣传上有突破。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通过互联网平台展现乡村的新变化,李子柒等知名视频创作者的广受认可,与其展示了富有田园诗意的乡村生活密切相关。“酒香也怕巷子深”,乡村旅游项目要充分利用电商平台优势,采用互动性、沉浸式的多媒体呈现,由专业的网红达人带头,培训指导当地村民开展乡村直播、短视频推介,塑造个性化的文化IP,打造亮丽的旅游名片,让游客“眼前一亮、耳目一新”,变“流量”为“留量”,变“关注”为“效益”,稳步提升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乡村真正成为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

杜绝“三乱”问题不放松

曾金华

近日,国办督查室发布情况通报,披露了某地大面积大规模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当前全国上下都在想方设法为企业纾困解难,竟然还有地方出现“三乱”行为,应引起高度关注。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经济基本盘。近年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特别是实施减税降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减税降费短期内会影响财政增收,但从长远看,这会促进企业效益改善、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会逐步好转。这就需要各地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眼前账”和“长远账”的关系,必须放水养鱼,而不是竭泽而渔。

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企业切身利益,在当前经济运行依然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更是严重影响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妨碍经济恢复发展,直接抵消了助企纾困、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这本来应该是一本“明白账”,但依然发生如此严重事件,反映出个别地方政绩观错位、法治意识缺

减税降费短期内会影响财政增收,但从长远看,这会促进企业效益改善、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会逐步好转。这就需要各地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眼前账”和“长远账”的关系,必须放水养鱼,而不是竭泽而渔。一方面,要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切实让企业轻装上阵;另一方面,要坚持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做到节俭裕民。

失,各地需要引以为戒、高度警惕。

一方面,要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切实让企业轻装上阵。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必须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用降到位。要规范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有序合理压减非税收入,以减税降费“减法”换来企业效益和经济发展的“加法”。不能把违法之手伸向企业,对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另一方面,要坚持政府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做到节俭裕民。严控各种一般性支出,千方百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等经费,严禁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用政府部门的“紧日子”换企业和百姓的“好日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生产领域,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在消费领域,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消费是激励生产的起点和经济活动的终端,也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居民消费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生活中的能源消费造成的直接碳排放,如驾驶燃油汽车等;二是生活中消费产品和服务造成的间接碳排放,比如饮用瓶装饮料等。因此,推进“减碳”不仅要关注供给侧,还应关注居民消费领域碳排放。特别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消费导致的居民生活碳排放不断提升,如果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低碳消费,对于实现“双碳”目标大有裨益。

低碳消费模式是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消费模式,是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消费模式。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共享出行、可回收的网购包装、“光盘”打卡等低碳生活正在成为社会新风尚。低碳消费品类也越来越丰富,覆盖母婴、家电、食品、汽车等多个领域,成为消费市场的新增长点。

但是,应该看到,我国现有的消费模式与低碳消费仍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制约低碳消费的短板有待破除。

一是,居民低碳消费意识仍待提升。由于教育水平和思想观念等原因,过度消费、奢侈浪费、炫耀性消费等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部分消费者在衣、食、住、行、游的日常生活中尚未形成健康、环保、适度的消费习惯,对于消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代际成本等问题认识不足。

二是,低碳产品的供给相对不足。如果市场上低碳产品种类少、价格高,那就会制约低碳消费。目前,这方面的市场供给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其中的关键在于低碳产业链不完整,低碳技术供给不足,很多企业是单打独斗自行研发,创新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生产成本降低,也不利于低碳消费供给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三是,低碳产品认证标准亟待进一步完善。“低碳标识”本身可以被视为产品价格以外的附加价值标签,一个对低碳产品有着较高支付意愿的人,就可能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碳足迹更低的产品。但是,如果低碳产品认证不清,出现真假“李逵”,最终就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后果,影响消费者购买信心,挫伤企业生产积极性,低碳消费难以真正发展壮大。

以低碳消费为切入点,培养低碳消费理念、形成低碳生活方式是满足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相关需要的重要途径,也对供给侧提出了更高要求。供给侧需要更加积极地进行低碳转型,提供更多低碳选择。同时,政府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低碳相关制度的构建,为低碳消费保驾护航。

首先,加大力度培育消费者的低碳意识。建立健全相关低碳消费教育体制,提高公众环境认知能力,积极引导居民消费意识的进一步转变,从而形成良好的低碳消费氛围,使低碳理念逐渐成为一种习惯惯例,低碳消费成为自觉行为。

其次,大力增加生产者的低碳供给。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低碳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企业的低碳研发提供坚实的平台。发展壮大低碳产业,既要以绿色低碳技术培育孵化新兴产业,又要引导传统企业采用新技术和现代化设备,扩大低碳产品生产,实现传统产业低碳化转型。

再次,完善低碳消费的制度体系。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细则,清晰定义低碳产品。当前亟需加强碳排放,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完善的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并对公众免费开放,做到低碳消费“心中有数”。同时,还要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完善财税政策,加大低碳消费和低碳生产的支持力度,降低低碳产品的供需成本。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洞见